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垣审管审〔2023〕64号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铜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铜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西铜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实验室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及承诺资料已收悉。根据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

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排污许可规定的相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环评法》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8270000430

抄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山西和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垣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